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不存在指使、诱导、协助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诱导、协助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或指使、诱导、协助发行人遗漏重大信息的情形。本人已亲笔签署《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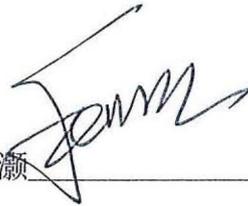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朱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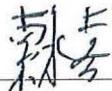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余志灏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索永喜  _____

2021年3月29日